

# 106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(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) 督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(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理) 記錄：李正利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辦單位報告：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屬「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停工、終解約案件」計有12件，交通部2件、基隆市政府2件、臺北市政府2件、臺中市政府4件及花蓮縣政府2件，請各單位逐項報告及討論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加速工程執行、提供必要協助，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%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，請各工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異常案件儘早解決困難問題並加速執行，若有同一案件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，將函請主管機關加強管控，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，同時副知審計部。經查本季無符合連續3季停工終解約案件。
- 三、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，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「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」，除供各主管(辦)機關自主管理外，並提供審計部做為管控依據，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。

四、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12件停工終解約案件，逐案檢討如下：

**【停工案件】**

(一) 臺中市政府「豐原區都市計畫4-3號道路延伸新闢工程及新闢送水管」：

1. 主辦機關已規劃自來水管線於106年8月底前完成遷移、地上物於106年9月10日前拆除及本工程107年8月31日峻工等管控點，請臺中市政府督導管控如期達成。
2. 本案已排除施工障礙區域可否先行復工以加速工進，請主辦機關研議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三標」：本案減作變更設計完成後，工程進度可達約98%，後續僅剩下植栽綠化等工項(工期約2個月)，請主辦機關加速辦理變更設計程序，希於106年8月底前復工。

(三) 臺中市政府「龍井區山腳排水2K+496~3K+066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」：本案有關台電公司管遷、地籍線與都市計畫樁疑義、當地民眾意見協調等因素已排除，請主辦機關加強管控關連標「龍井區山腳排水2K+708中厝橋改建工程」施工進度，以避免影響本工程復工期程。

(四) 臺中市政府「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草厝修復及再利用工程」：本案因變更設計、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與佔住戶仍在訴訟階段等因素而停工，主辦機關已研擬後續相關工作預定完成時間，請依規劃期程持續辦理。

(五) 交通部「CCL731-3 臺中車站廣場(廣6)工程」：

1. 本案屬代辦工程，涉及臺中市政府權責之都市設計審議及交維計畫，請主辦機關透過與臺中市政府間聯繫

平台妥適處理。另臺中市政府通知減做工項金額已達原契約三分之一以上，致承商函文主張終止契約，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檢討辦理。

2. 本工程位於臺中車站前站，人潮眾多，請主辦機關注意圍籬安全、環境美觀等事項。

(六) 交通部「臺北港南碼頭A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」：土方來源是本工程復工之關鍵因素，主辦機關已透過他標「土方銀行工程」因應，請依規劃期程辦理

(七) 基隆市政府「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」：本案已於106年7月10日復工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#### 【終解約案件】

(一) 花蓮縣政府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一標)(已解約)」：

1. 後續監造勞務標已流標2次，第3次公告招標預定106年8月1日辦理資格審查，請主辦機關積極邀標，希本工程於106年10月完成發包作業。

2. 本案原設計監造標已解約，後續如有涉及變更設計需技師設計簽證部分，請主辦機關預為思考因應對策。

(二) 花蓮縣政府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二標)(已解約)」：本案若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確認未達終止契約要件，並由原廠商繼續重新施作，則請主辦機關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復工事宜。

(三) 基隆市政府「中山一、二路拓寬工程(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)共同管道工程水電監控標(已解約)」：接續工程已於106年7月6日決標，預定106年9月

開工，請主辦機關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填報相關資料後解除列管。

(四) 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遷校工程水電工程(已解約)」：接續工程已於106年6月6日發包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五) 臺北市政府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(已解約)」：接續工程經主辦機關分析原因後分2案發包，其中「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(第一標)」CZ207H標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辦理，已於106年7月13日決標；第二標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，並預定106年12月發包，請臺北市政府督導管控如期達成。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50分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106年第2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（交通部、基隆市政府、  
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）督導會議  
簽到表

時 間：106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本會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 黃順昌代 記錄：李正利

出席機關	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交通部				
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			主任工程師	嚴家榮
	副工程師	金家祥		
基隆港務分公司 工程處	副工程師	易序良		
基隆市政府	臨時人員	戴玉華		
基隆市政府工務 處				
臺北市政府		郭益維		
臺北市政府工務 局	新設 副建工程師	吳再紀	主任	顏俊明
臺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	副局長	王怡仁	助理	黃澤德
臺中市政府	組員	蘇存嬌		
臺中市政府建設 局	正工	丁中強		
臺中市政府水利 局	正工	鄭嘉崑		

出席機關	職稱	簽名	職稱	簽名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	技正	徐克銘		
	技士	林直楷		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	副研員	許昆軒		
	研員	李心良		
花蓮縣政府				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	技士	郭浩峰		
本會工程管理處	科長	郭殿春		
	技正	李正利		